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月13日第三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引言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會）在2014年1月13日舉行了第三次會議，並於2014年1月16日因應該次會議中所作的討論而向政府當局發出“跟進行動一覽表”。本文件載述當局就該“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

(1) 有關上一次街坊代表選舉的資料

長洲

2. 上一次的長洲街坊代表選舉於 2010 年 11 月 14 日舉行。在 8 579 名已登記選民中，有 2 505 名選民參與投票，投票率為 29.2%。當選者得票數目由 561 至 2 059 票不等，當中包括沒有進行聯合競選活動的獨立候選人以 653 票當選。此外，選舉中另有兩位獨立候選人，分別取得 154 及 54 票。

坪洲

3. 上一次的坪洲街坊代表選舉於 2010 年 10 月 24 日舉行。在 3 068 名已登記選民中，有 1 745 名選民參與投票，投票率為 56.9%。候選人自行分成兩個組合，進行聯合競選活動。兩個組合均有候選人當選，當選者得票數目由 710 至 1 016 票不等，其他候選人得票數目由 553 至 710 票不等¹。

(2) 街坊代表選舉制度

4. 長洲鄉事委員會（鄉事會）及坪洲鄉事會的街坊代表議席於 1950／60年代設立。一直以來，長洲及坪洲各自為單一選區及採用《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中擬議的選舉制度。

¹ 與村代表選舉的安排一樣，街坊代表選舉按“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原則進行點票。由於有兩名候選人同樣取得 710 票，因此須依據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因此有一名當選者及一名落選者得票數目相同。

現時，雖然每名長洲及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選民可分別同時投選最多39或17名候選人，但亦有權投選較少甚至只選一名候選人。

5. 我們的立法原則，是在規範街坊代表選舉的同時，尊重和保留原本的議席數目及投票方式，這與2003年立法規管村代表選舉的原則相同。

6. 在政府就2013年12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文件（立法會 CB(2)575/13-14(01)號文件）的第8至13段中，已詳細解釋政府就選舉制度的立場及理據。總括而言，鄉議局、長洲鄉事會及坪洲鄉事會均支持保留沿用多年的選舉制度。而且，鑑於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數目較少，政府建議的選舉制度的當選者會以較高票當選，從而提高其認受性及代表性。因此，我們認為保留現行的選舉制度是合適的安排。

(3) 核實街坊代表選舉選民及候選人資格的措施

核實選民資格

7. 與其他受法例規管的公共選舉一樣，在填寫選民登記申請表時，申請人須簽署聲明，聲明該人於申請表上填寫的主要住址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及該人自何時開始居住於有關墟鎮內及在緊接申請之前的3年內，一直是該墟鎮內的居民，並符合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K章)第32(1)條，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選民登記申請表格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選舉登記主任在收到申請表格後，如對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有懷疑，會向有關人士作出查訊，要求提供居住證明，以確定該人在長洲／坪洲居住的年期。

8. 自2012年起，我們加強了核實選民資格的工作，以確保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正確，以及防範可能出現的種票情況。我們擬在《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對長洲及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申請人和登記選民採取類似措施，現開列如下：

- (a) 覆核申請人提供的地址是否位於長洲和坪洲；

- (b) 定期與入境事務處核對選民個人資料及與公共機構(例如房屋署、房屋協會和選舉事務處)核對記錄，覆核所有選民的地址；
- (c) 透過抽查，要求被選中的已登記選民和申請人提交文件以核實地址；以及
- (d) 調查在同一住址登記有七名或以上選民，或五名或以上不同姓氏的選民的個案。

核實候選人資格

9. 為確定某人是否有資格根據第576章擬議的第22(2A)在街坊代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

- (a) 在填寫提名表格時，該人須簽署聲明書，聲明該人有資格根據第576章擬議的第22(2A)條在該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即包括在緊接提名之前的六年內一直是有關墟鎮的居民，及墟鎮內住址為該人的主要住址，即指本人居住的並屬本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第90(1)條，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選舉主任在收到提名表格後，會查核候選人的選民登記申請表，以確定該人在長洲／坪洲居住的年期。
- (b) 我們會核對正式選民登記冊，確保獲提名的人是登記選民，並與警方及破產管理處查證獲提名人有否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 (c) 如在競選期間收到有關候選人資格的投訴，選舉主任會詳細調查，並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匯報。

10. 上述核實街坊代表選舉選民及候選人資格的措施與現時核實居民代表選舉選民及候選人資格的措施相若。

(4) 就若干條文的草擬事宜

11. 經與律政司的法律草擬科商討後，政府就“跟進行動一覽表”的第4(a)至(f)項就若干條文的草擬事宜的回應如下：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擬議修訂

- (a) 在中文文本中，新訂的第15(3A)條中採用“不得因……而令……有權”，現有第15(3)條中則採用“無權憑藉……而有權”；兩者的用詞不同，是因為法律草擬科在這類語境之中已停用“憑藉”(by virtue of)，而改用“因”(because of)。文本中的用詞不同，並不會引起釋義問題。此外，與“不得因……而有權”相比，“無權因……而有權”較易引起混淆，所以我們認為採用“不得”較適當。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K章)的擬議修訂

- (b) 有鑑於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決定就現行第 11(1)(a)及(b)條提出相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當中的“必須”修訂為“須”，以統一第 11(1)條各段中的“must”在中文文本中的對應用詞。這修訂與法律草擬科公布的《文體及實務指引》(2012年1月)的第9.2.18段第1及2點²及法律草擬科就草擬其他草案的現行慣常做法一致。

基於相同原則，我們亦決定就《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現行第61(1)(a)至(b)及67(3)(a)至(c)條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當中的“shall be”修訂為“is to be”或“are to be”，以在第61(1)及67(3)條各款內達致用詞一致。

- (c) 有鑑於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亦決定就現行第 18(4)(a)(ii)條提出相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當中的“縱使”修訂為“即使”，以統一第 18 條的“despite”在中文文本中的對應用詞。

² 一般而言，即使正被修訂的條文的其他款使用“shall”，新增的款可使用“must”。避免在同一款中混用“must”及“shall”，現有的“shall”應改為“must”。

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的擬議修訂

- (d) 在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會議，政府已解釋，採用“that is”在文法上正確，因此無須修訂有關條文，席間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 (e) 有鑑於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決定就現行第 45(4)(a)至(c)條提出相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當中的“他”(“he”)修訂為“該人”(“the person”)，以統一第 45 (4)條各段的用詞。

其他對《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

- (f) 法律草擬科在決定是否在第 1 欄中對條文作出非常特定提述時，會考慮是否在條文中凡出現某詞的地方均須作出修訂。若是如此，會在第 1 欄中作出較概括的提述，以減少所開列修訂項目的數量。我們認為《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中的提述已非常清晰。再者，委員會的建議與法律草擬科的建議，只屬在本條例草案草擬方式方面的差異，有關的條文於本條例草案獲通過並生效後便失時效。無論採用任何一方的建議，對現行的《村代表選舉條例》的用詞修訂效果，均完全一樣。

民政事務總署
2014 年 2 月